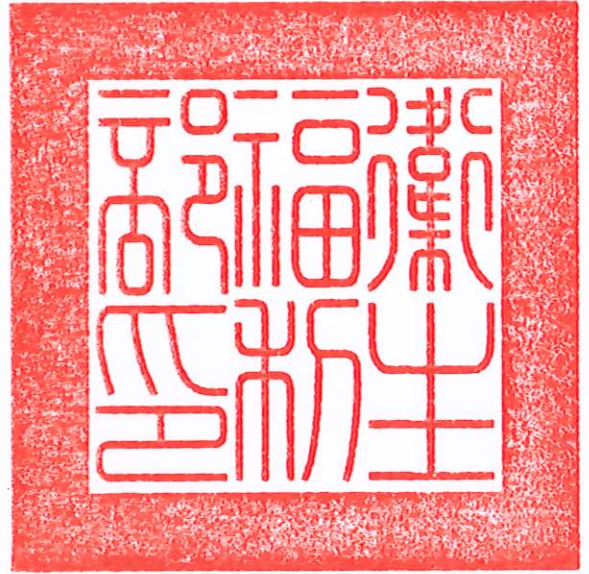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91901584號
附件：檢驗方法(2篇)1份



主旨：修正「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－碳酸鈉、無水碳酸鈉」及「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－無水碳酸鈉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－碳酸鈉、無水碳酸鈉」及「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－無水碳酸鈉」

部長陳時中